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15年10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宣導本區政策、特色及藝文等各項活動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0	新華報導雜誌社	向民眾宣導本區政策、特色及藝文等各項活動辦理之績效，讓民眾更了解本所業務推動。	《新華報導1987》電子報	已於1月執行8,000元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OOO.OO.OO-OOO.OO.OO(涵蓋期程)；OOO.OO.OO、OOO.OO.OO(播出時間)或O次(刊登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**